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罗华林先生和魏志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罗烈发先生、副总裁罗华林先生及魏志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华林先生和魏志辉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罗华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10.45	18,750	0.0090
魏志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9日	10.45	18,750	0.0090
合计				37,500	0.01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罗华林	合计持有股数	75,000	0.0360	56,250	0.027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216	45,000	0.02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44	11,250	0.0054
魏志辉	合计持有股数	75,000	0.0360	56,250	0.027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216	45,000	0.02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44	11,250	0.0054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罗华林先生和魏志辉先生在该次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罗华林先生和魏志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